

酒泉紫峰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800 吨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酒泉紫峰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零年二月

目 录

1、项目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错误！未定义书签。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7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7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7
6、其他.....	7
7、诚信承诺.....	7
8、附件.....	8

1、项目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是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一种必要形式。公众参与的目的是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评价范围内公众及相关团体对项目的认识程度，让广大群众对项目建设过程中和实施后可能带来的环境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保障项目在建设决策中的科学化、民主化，通过公众参与促使项目的设计、施工和运营更加完善、合理，从而最大限度的发挥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酒泉紫峰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在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建设年产 45800 吨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我公司按《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要求对工程建设内容及环评工作进行信息公开和征求公众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本项目位于甘肃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属于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同时园区已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本项目未开展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时间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开始。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甘肃环评信息网站上进行公示，网络链接为 <http://gshpxx.com/show/1719.html>。



征求意见稿阶段网站公示截图

3.2.2 报纸

第一次报纸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0 日, 报纸名称为酒泉日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 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 5 个工作日；

（三）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本项目位于玉门老市区化工工业园区，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因此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对现场张贴公告予以简化。

3.2.4 其他

无。

3.2.5 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第十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第十一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之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参与办法》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在当地报纸-酒泉日报发布了两次公示。

本次公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公示期限、公示内容等要求，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符。

3.3 查阅情况

在公示内容中公告了查询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及公众参与调查表的网址。在公示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我公司和环评单位未收到任何人员和单位对本工程环评公示的来电或邮件，公众无意见反馈。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公众参与管理办法》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根据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结合前两次公众参与结果，无公众提出无反对意见，公示过程中未收到任何公众意见，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无。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无。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其他

项目所有公示的材料全部在我公司办公室留有资料存档。

7、诚信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办法》要求，在酒泉紫峰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800 吨精

细化工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的《酒泉紫峰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800 吨精细化工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酒泉紫峰化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2 月 16 日

8、附件

无。